**XXXXXXXXX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

2、供货期限：

3、质保期限：

**二、合同采购明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采购内容及其他有关运输费、税费等。

**四、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标准：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产品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规定，并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版权、产权纠纷，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六、质保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须达到原厂质量标准，产品免费提供 个月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

**七、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标准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到位后，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

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30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对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产品交付场地，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学习，掌握操作技能，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据实向对方赔偿损失。

2、当事人一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送达条款**

1、送达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通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知送达时间。如果接受方原因(包据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着邮件已满或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补充合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